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
研商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  
營運期間盈餘分享相關事宜（第3次）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26日下午3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李再立局長

紀錄：林佳燕

肆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

遠雄巨蛋事業公司	李柏熹、蕭君如、林宗達、吳哲銓
本府法務局	林傳健
本府財政局	吳雅鳳、許聖倫
中興工程顧問公司	紀慧禎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	陳世浩、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內容：略。

陸、結論：

一、確認盈餘分享案及分享金名稱

(一)遠雄巨蛋公司意見：

1. 大巨蛋開發案之財務效益低於合理報酬，故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第12條約定「本計畫無營運權利金」；另查大巨蛋開發案並無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」第7點所列得檢討及調整情形，故權利金不宜任意調整。
2. 考量開發案公益初衷及基於 BOT 夥伴關係，本公司同意提供分享金予臺北市政府；至於分享案名稱部分，將配合研商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意見：

1. 有關遠雄巨蛋公司所提大巨蛋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、促參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之相關規定，本府知悉。
2. 考量開發計畫案之公益及社會觀感，本案名稱宜再妥適研訂。

(三)鑑於本案偏屬「分潤」性質，且未來營運期間計畫按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比進行分潤，爰經商議，臺北市政府與遠雄巨蛋公司（以下簡稱

雙方)同意定名為「營收分潤：計畫營收分潤、超額營收分潤」。

## 二、確認營收分潤計算方式

### (一)遠雄巨蛋公司書面意見：

1. 本公司於109年7月大巨蛋開發案第3次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奉准後，就相關成本重新估算結果，全案建設成本約為365億元，並於109年10月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變更申請。
2. 然而近兩年因國際間輸入性通膨、缺工及原(物)料價格巨幅上揚，僅就110年度而言，鋼鐵價格年增71%，整體營建工資則翻倍上漲；以臺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(總指數)計算，自109年7月迄111年4月，營造工程物價累計上漲幅度已高達21.5%。
3. 自109年8月復工以來，除因疫情及缺工延遲工程進度且增加相關管理費用外，營造工程物價大幅上揚也推升了整體興建成本；經估計，本開發案之建設成本已暴增至414億元，加上工資調增，未來營運人事費用加重，將使全案無法達到合理之投資報酬率。

### (二)經商議，雙方同意營收分潤計收方式如下：

#### 1. 計畫營收分潤：

- (1)按臺北市政府同意之最新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「當年預估營業收入總額」之0.6%計收。
- (2)「當年預估營業收入總額」按已啟動營運場館(含體育館、文化城、商場、旅館、辦公大樓、地下停車場等)加總計算。各場館開始營運首年之營業收入按其實際營業月數(未滿1月者，以1月計)占前項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營業月數之比例核算。
- (3)為達鼓勵舉辦運動賽事目的，體育館之預估營業收入或實際營業收入(取其收入較高者)可扣除當年度報經臺北市政府認可運動賽事之收入。

#### 2. 超額營收分潤：當場館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超過當年預估營業收入總額時，按下列分級機制計收：

- (1)實際營業收入總額未逾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120%部分：按超過當年預估營業收入總額部分之1.0%計收。

(2) 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超過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120%部分：按超過當年預估營業收入總額120%部分之1.6%計收。

3. 前揭營收分潤每年核算一次，由遠雄巨蛋公司繳交臺北市政府。

三、本案經雙方充分溝通達成前揭共識，請籌備處於會後草擬會議紀錄，送請本府相關機關及遠雄巨蛋公司審閱；另請籌備處草擬全案之協議備忘錄，俾於雙方確認後簽署為憑。至於場館啟動營運、運動賽事認可及其他相關細節、文字研訂及後續修約等行政作業，俟雙方確認前揭共識後賡續辦理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